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9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小洪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詠峻

被告 許鳳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8,5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1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小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小洪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邀同被告李詠峻、許鳳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定約定書，並於113年1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1)320萬元、(2)80萬元，計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2 3年1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5日止，自借款日起，每1個月為  
03 一期，按期付息，本金到期還清；借款利率按原告季定儲利  
04 率指數加計年利率3.4%，訂約時合計為年利率5%，嗣上開利  
05 率指數調整，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  
06 本金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  
07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8 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在借款期間未按期攤還本金或  
09 付息時，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承  
10 認本借款之償還喪失其期限之利益。嗣兩造於113年8月22日  
11 簽訂增補契約申請書（展期專用），約定清償期限：原約定  
12 到期日113年7月22日，延期至114年2月25日清償。詎被告繳  
13 款至113年12月25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1)806,8  
14 32元、(2)201,707元，計1,008,539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  
15 約金未償還，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3  
22 份、借據1份、增補契約申請書（展期專用）1份、放款帳卡  
23 明細單2份、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6至30  
24 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27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8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02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  
03 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  
04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要旨  
05 參照）。本件被告小洪公司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  
06 暨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李詠峻、許鳳瑛為被告小洪公司對原  
07 告所負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小洪公司負連  
08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自屬有據。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張祐誠

21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2

編 號	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年息	
1	3,200,000	806,832	113年12月 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5.13%	114年1月26日 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者，
2	800,000	201,707			

(續上頁)

01

					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合 計	4,000,000	1,008,539			